

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
一、審查資料:請上傳至「線上書審系統」

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。
2. 自傳(學生自述):含各項優良事蹟說明。
3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。
4. 其他(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書):亦可提供英檢成績、高中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等資料供審查參考。

注意事項:

※資料格式請自國防醫學院「表單下載/大學部(衛福部公費生)」專區下載(入口網 <http://www.ndmctsgh.edu.tw/>)。

※「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」、「自傳」、「競賽成果證明」得依上傳系統所列之欄位分項上傳;或與「讀書計畫」、「高中幹部證明」、「社會服務證明」、「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」等項目,合併成一個檔案,統一上傳至「其他」項目之欄位。

※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0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0 時止。

二、郵寄資料:

1. 報名表
2. 報名費之郵政匯票(資料審查費)

※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專區、本系網頁下載,並請於 3 月 23 日收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。

三、口試作業採聯招方式,由國防醫學院擔任主辦單位;報到地點: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地下 1 樓第 1 演講廳(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地下 1 樓第 1 演講廳)。

四、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,請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